(上接A13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偿付日为2021年1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机构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计划安排，综合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作为海航集团下属航空产业平台，拥有天津航空、西部航空两家航空客运企业以及多家航空辅业公司的控股权，近年来海航集团旗下航空产业板块业务经营状况总体良好。2012－2014年，公司航空营业收入分别为661.14亿元、966.67亿元和1206.65亿元，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净利润分别为4.89亿元、4.46亿元和4.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19亿元、2.10亿元、1.35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59亿元、21.50亿元、19.35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能够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好水平，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可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本保障。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承担海航集团内部航空板块投资管理职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仅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6.26万元，报告期各期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6.45、223.64万元、275.74万元、13.54万元和359.92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06.64万元、275.74万元、713.51万元和359.92万元。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均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进行约定，约定在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分红，除此之外对于利润约定无其他限制性条款，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通过分红获得资金；发行人亦可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提议并经公司有权机关国公司股东会作出分红的有效决议，从而获得偿债资金。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也可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收益来弥补偿债资金来源的不足。公司各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进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257.88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255.56亿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30.07亿元，主要为银行票据保证金及借款质押存单，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受限。因而公司的流动资产状况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9,932.10	46.92%
应收账款	85,336.61	3.31%
预付款项	325,241.26	12.61%
应收利息	8,523.26	0.33%
应收股利	713.62	0.03%
其他应收款	885,028.19	34.32%
存货	23,204.17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48.15	0.18%
其他流动资产	36,317.01	1.41%
流动资产合计	2,578,844.36	100.00%

资料来源:海航航空未经审计的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3.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拥有多家银行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872.5亿元。公司资信优良，多年来一直是银行重点客户和优质客户。若公司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可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户专款专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委托贷款，保证募集资金的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并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将严格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挪用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务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应连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债债权方、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期支付本息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当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债务措施，并可以授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4.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翀
注册资本：	1,13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201731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117653-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营业期限至 2059年01月19日
住所：	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3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萧飞
联系方式：	0898-68878544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201731；住所南海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法定代表人李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1月19日至2059年1月19日止。经营范围为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根据南海省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09年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09]0102号），截至2009年1月9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0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中恒信验字[2010]071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了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亿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9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年1月4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委任王庆明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1年2月23号，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年6月11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海南普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海南普成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了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亿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3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3年9月23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琼审验字[2013]第060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了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亿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亿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琼审验字[2013]第090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了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亿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5亿元。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3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4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空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6月3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文翀。2014年7月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4年7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20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935,000.00	82.38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7.62

资料来源: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资料

2015年5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航航空股东海航集团将所持有海航航空236,000.00的出资额转让给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61.6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	20.7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7.62%
合计	1,135,000.00	100.00%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住所为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法定代表人陈文翀；注册资本人民币1,135,00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1月19日；营业期限2009年01月19日至2059年01月19日；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61.6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	20.7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7.62%
合计	1,135,000.00	100.00%

资料来源: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天地方中名称变更通知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系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增资后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62%，持有发行人200,000万股。专项计划截止期限为2016年3月12日止,到期后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股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之间提前回购股权,但必须在计划终止日前支付全部回购款（含溢价款和本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海航集团已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2014年8月1日和2015年3月13日分期向天地方中(天弘创新)支付股权购买价款中的200万元一期溢价款,并划履行回购事宜。

在债务存续期内,如果海航集团不履行回购股权的承诺,股权回购款及由未能履约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不由海航航空承担,因而对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能力并无重大不良影响;同时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处置专项计划所持股权（包括将专项计划所持股权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此来收回专项计划资金,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不会影响海航集团的持股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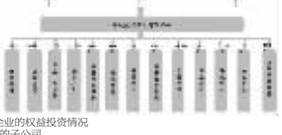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祥鹏投资	昆明	51.00%
海航香港	香港	100.00%
海航广东投资	广东广州	100.00%
海航新疆投资	乌鲁木齐	100.00%
博山农业	海口	100.00%
金鹿投资	长沙	52.63%
海航地面服务	北京	100.00%
海航销售	澄迈	100.00%
海航货运	海口	51.00%
海航西南总部	重庆	100.00%
天航控股	天津	82.76%
海航航校	三亚	50.00%
海航技术	海口	51.92%

2.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祥鹏航空	昆明	100.00%
西部控股	重庆	西南总部60.00%
天津航空	天津	天航控股48.21%
海航训练（天津）	天津	天津航空100.00%
天津华宇	天津	天航控股95.00%
天航实业	天津	天航控股52.00%
新生飞翔	海口	海航销售60.61%
航空技术（云南）	云南	海航技术51.00%
西部航空	重庆	西部控股56.11%
航空地服	天津	天津航空100.00%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扬航投资	上海	天津航空48.00%
山西航空	太原	海航航空23.27%
三亚投资	海南	海航航空26.23%
大鹏航空	海南	海航航空30.00%
扬子江快运	上海	海航航空27.53%

4.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为西部航空和天津航空，该两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部航空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重庆，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同年6月14日开航运营，注册资本金为1,491,794,422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祝涛。根据西部航空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对西部航空认缴出资持股比例36.31%且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西部航空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4,168.12	36.31%	54,168.1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412.11	28.43%	18,772.33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992.20	19.43%	0.396
天津创鑫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7.02	15.29%	22,807.02
深圳市国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0.54%	800.00
合计	149,179.44	100%	96,547.86

由于建盈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较低,以及较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西部航空经营决策效率,为提高整体决策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建盈投资与西部控股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建盈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西部航空19.43%的股权全部委托给西部控股进行管理。建盈投资在股东会投票层面与西部控股保持一致，西部控股拥有对西部航空过半数的表决权。合同存续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建盈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的，则建盈投资增加部分股权自动受协议的约束。同时，西部控股授权了西部航空董事会过半数的成员、控制者西部航空的董事会,从而拥有对西部航空的实际控制权。

在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内,西部控股拥有对西部航空的控制权,发行人通过控制西部控股而拥有对西部航空的控制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末,西部航空总资产59亿元,2014年实现收入27亿元,同比增长28%,净利润2亿元,同比增长40%。

（2）天津航空

天津航空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819,62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鹏。天津航空的发展主要立足于天津,目前在天津本地的航空市场份额达到23.52%,航线分布广泛,在天津始发航线涉及:西安、贵阳、青岛、烟台、大连、南京、呼和浩特、银川、太原等34个航点,平均每日航班量65个左右。天津航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航空运输,主要包括客运收入、燃油附加费收入和货邮、退票手续费等其他收入。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末,天津航空总资产为301亿元,2014年度,天津航空实现营业收入77亿元,净利润25亿元。2010年6月1日,天津航空扩大国际经营范围正式获得民航局批准,经营范围扩大至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和天津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运输业务。2010年以来,天津航空机队规模不断扩大,机组人员培训带来的运力增加,航线收益提升,业务发展迅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海航集团持有发行人6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号:460000000091806

主要股东:海南交控股有限公司70%,洋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11,151,800,000元

住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商务服务中介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南省最大的企业,经营规模大,在多个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海航集团以资本经营为纽带,以航空旅游产业为支柱产业,拓展机场管理、置业开发以及相关多元化产业,形成多元化的运营模式;业务以航空运输业为主体,产业覆盖航空运输、旅游服务、机场管理、物流、酒店管理、金融服务、地产、商贸零售、航空食品和其他相关产业。海航集团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3.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资产	1,274.92
总资产	3,226.22
总负债	2,494.67
净资产	731.54
营业收入	675.03
净利润	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2.93

注:海航集团的财务信息取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15）第07449 号）

4.海航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海航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出资额为614,400.00万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平安银行,不存在其他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一年内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善公益基金会（简称“慈航基金会”）,其通过控制海航集团而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慈航基金会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为在海南省民政厅登记并以海南省民政厅为业务主管单位的非公募基金会,目前持有海南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琼基证字201003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省慈善公益基金会
住所	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阿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
业务范围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账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加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法定代表人	孙明宇
类型	地方性非公募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委员会(简称“海航工会”)变更为慈航基金会。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从而对发行人海航航空具有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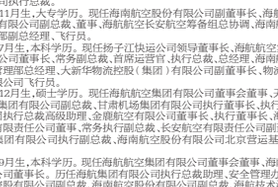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海航集团持有的海航航空的股权比例曾发生变动,本图中的该持股比例为海航航空实际控制人派新认定的最新持股比例。

2015年10月13日,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在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为慈航基金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海航工会重新认定为慈航基金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8名,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姓名	现任职务
陈文翀	董事长
张岭	执行董事长
辛笛	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尚辉	副董事长
陈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牟伟刚	董事
舒伟东	董事
杜小平	董事
谢皓明	董事

监事

姓名	现任职务
张鸣清	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管理层

姓名	现任职务
辛笛	总经理
陈明	副总经理
关磊	副总经理
徐洲金	副总经理
刘进祺	副总经理
卢增荣	副总经理
刘鹏	副总经理
萧飞	董事会秘书

资料来源:海航航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利质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

（三）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

陈文翀:男,1963年8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集团董事局副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航集团董事局副董事、海航集团执行董事、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板块管理委员会主任、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张岭:男,1977年4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集团董事局董事、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航集团执行董事、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慧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集团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项目开发与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辛笛:男,1968年5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历任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易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总经理、运行部总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副首席运行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海航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张尚辉:男,1971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海航集团常务执行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管理部、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股份制策划运作与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

陈明:男,1965年7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市场总监、市场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新华航空执行副总裁、海航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幸运金鹿航空旅游集团首席执行官、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牟伟刚:男,1962年11月生,大专学历。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海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海航航空长安航空等备组总协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飞行部总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员。

舒伟东:男,1965年7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扬子江快运公司领导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集团飞行管理部总经理、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物流板块等备领导小组副组长、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

杜小平:男,1961年12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房地产开发集团董事长、海航集团开发总裁及投资部、金鹿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南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运基地副总监、人事部总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经理。

谢皓明:男,1974年9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全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技术南海大新华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事业部总工程师、维修工程部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监事

张鸣清:男,1975年11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总经理。历任海航集团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稽核中心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辛笛: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1、董事”的简历情况。

陈明: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1、董事”的简历情况。

关磊:男,1969年8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股份飞行部B737机队港口机队五中队飞行员、海航集团安全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海航股份飞行部A340机队飞行员(海口)。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标准训练部总经理、总飞行师、SMS项目推进小组常务副组长。

徐洲金:男,1974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稽核中心经理。

刘进祺:男,1978年4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历任海航集团执行总裁助理、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航供应链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国际投资管理部代总经理、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项目开发与管理部副总经理。

卢增荣:男,1975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培训官、副总裁、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航集团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刘鹏:男,1976年11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航空规划部总经理。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融与地面服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与地面服务部品牌办公室经理、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中心开发与激励管理室经理、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中心考核主管。

萧飞:男,1974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与投资部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务发展部经理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简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